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 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	亏损: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亏损: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2元/股至-0.03元/股	亏损:0.03元/股至-0.04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2元/股至-0.03元/股	亏损:0.03元/股至-0.04元/股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存货、应收账款、股权投资、财务资助、低效无效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部分预计负债,并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2025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产品竞争力不足影响,营业收入下滑,虽整体费用同比有所压降,但毛利仍有效覆盖费用支出,消费电子业务仍处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缀以“*ST”字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3、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基于自身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请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26-10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0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如果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九、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十、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十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十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十六、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十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报后,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六、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十七、其他相关说明